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最终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的要求，四川华信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说明；对公司 2024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经审计，四川华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四川华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中，我们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重要性水平、审计重点、审计方案以及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情况与华邦健康管理层和治理层保持了有效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重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4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沟通会，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向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了详细汇报，特别就关键审计事项向各位审计委员会作了说明。经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研究，一致同意四川华信出具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

3、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以现场+视频形式召开 2024 年年度报告与内部控制沟通会。公司审计机构就注册会计师自身的独立性以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向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了详细的汇报，经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研究，同意四川华信就独立性问题所作的声明、相关重大事项所作的说明以及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

4、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